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805—2017

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置规程

The code to dispose case-involved terrestrial wildlife and their products

2017-06-05 发布

2017-09-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陆生野生动物暂养处的设立要求	1
5 陆生野生动物产品保管室的设立要求	2
6 处置	2
7 物证标识	4
8 台账与档案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	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管理表格	7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置汇总统计表格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经营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湖北省森林公安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邱云亮、于成江、于德仲、吴鹏、李浩、孙晋伟、周用武、蒋敬、郭海涛、侯森林、黄群。

引 言

办案机关办理涉及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案件或刑事案件时,对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等案件物证进行科学、合理的处置,不仅是降低涉案陆生野生动物死亡率、保障动物基本福利的根本保障,也是对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合理利用的有效途径。为实现上述目的,本标准推荐设立“陆生野生动物暂养处”及“陆生野生动物产品保管室”,在“陆生野生动物暂养处”及“陆生野生动物产品保管室”设立的前提下,本标准进一步给出了针对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置的原则性要求和具体方法。



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置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涉案陆生野生动物暂养处和陆生野生动物产品保管室的设立要求、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置、物证标识、台账与档案管理等技术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涉案 case-involved

涉及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案件或刑事案件。

3.2 陆生野生动物暂养处 temporary hosting site for wildlife

由各级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在辖区内设立的，专门为涉案陆生野生动物提供救治、防疫、暂时饲养等功能的场所。

3.3 陆生野生动物产品保管室 storage room of wildlife products

由各级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在辖区内设立的，专门为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尸体及产品提供保管的场所。

3.4 物证标识 physical evidence-identification

对涉案的陆生野生动物活体、尸体及产品作为行政案件或刑事案件物证所设置的唯一性编码。

4 陆生野生动物暂养处的设立要求

4.1 场所

陆生野生动物暂养处(以下简称“暂养处”)的场所应符合下列原则性要求：

- 暂养处应就近设立，利于办案并方便运输；
- 暂养处应设有专门用于救治、防疫、饲养等功能的独立区域，各功能区域布局应科学、合理；
- 暂养处应建有笼舍、圈舍、围栏等基础设施，其内部空间可行有效隔离。

4.2 设备

暂养处应配备下列基本设备：

- a) 具有专用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配有箱笼、木箱、温度调节、喷淋、饮用水、饲料加工等附属设备;
- b) 具有救治、清洁、消毒、防疫等设备;
- c) 具有麻醉针、钢叉、扣网等安全应急工具或设备。

4.3 人员及职责

暂养处应配有一般专业人员及其他辅助人员,上述人员应按照规章制度在暂养处工作场所和野生动物运送过程中履行职责。

4.4 管理和技术要求

暂养处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施规范的管理,拥有满足工作需要的技术条件。规范管理和技术要求参见附录 A。

5 陆生野生动物产品保管室的设立要求

5.1 场所

陆生野生动物产品保管室(以下简称“保管室”)的场所应符合下列原则要求:

- a) 保管室应就近设立,利于办案并方便存取;
- b) 保管室应具有可封闭的独立空间;
- c) 保管室应适合长期存放和保管。

5.2 设备

保管室应具有下列基本设备:

- a) 具有加装锁具的专用箱柜;
- b) 具有加装锁具的冷藏、冷冻设备;
- c) 具有清洁、消毒、防疫、排风等设备;
- d) 具有防火、防盗等安全防护设备。

5.3 人员及职责

保管室应指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保管。保管人员应按照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5.4 管理和技术要求

保管室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施规范的管理,拥有满足工作需要的技术条件。规范管理和技术要求参见附录 A。

6 处置

6.1 一般要求

6.1.1 办案机关及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与暂养处、保管室应建立工作接洽机制。

6.1.2 办案机关对依法收缴、没收或扣押的陆生野生动物活体,不能当时放归自然的,应及时送暂养处;对依法收缴、没收或扣押的陆生野生动物尸体或产品应送交保管室。暂养处和保管室对进出该场所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办理接收手续,参见附录B。

6.1.3 暂养处对涉案的陆生野生动物活体应积极救护,保管室对陆生野生动物尸体及产品应妥善保管,不能擅自处置作为案件物证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涉及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应由暂养处和保管室协助检疫部门进行。

6.1.4 对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置时机,应根据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客观状况并结合案件办理情况而定。

6.1.5 在案件办结前,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处置,应由办案机关会同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进行,办案机关将该情况记录在案;案件办结后,办案机关将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移交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进行处置,办案机关可对后续处置进行监督。

6.1.6 对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置的许可和要求,由办案机关和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按照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进行。

6.2 分类

对于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产品应按活体、尸体、粗加工产品及精加工产品进行分类。

6.3 防疫、消毒

暂养处或保管室对接收的陆生野生动物活体、尸体或产品,应按照技术规范进行防疫,对涉案场所、装运工具、包装及垫料等,应进行消毒处理。防疫和消毒技术参见附录A。

6.4 处置方法

6.4.1 放归自然

属于本土陆生野生动物,应由专业人员评估野生动物健康状况,适合放归自然的,及时放归自然,放归自然应聘请或指派专业人员按照专业技术要求进行。外来物种不得在本土放归自然。

6.4.2 移交

对于外来物种或者不适合放归自然的本土物种,可经陆生野生动物暂养处转移至动物园、野生动物园或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站)。

6.4.3 调配

因陆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基因资源保存、优化人工繁育种群结构等需要可对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调配。

6.4.4 返还

外来陆生野生动物活体可返还其分布地。

6.4.5 处理后保管

具有一定用处的尸体或产品,可采取化制、消毒的方法处理后保管。无害化处理应符合GB 16548的要求。

6.4.6 销毁

无其他有益且合规用途的尸体或产品可销毁。病死动物及其附属物应按GB 16548的要求实施生

物安全处理。

6.4.7 其他

其他合理的处置方法。

7 物证标识

涉案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设置唯一性物证标识进行区别,对于数量大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不便对每一个体(件)进行物证标识时,可按种属类别加数量的方式设置物证标识。物证标识宜采取标准化信息技术。

8 台账与档案

8.1 台账

暂养处和保管室对进出其处所的涉案陆生野生动物活体、尸体、产品应进行台账登记,具体内容应包含下列各项:

- a) 案件编号及名称;
- b) 简要案情;
- c) 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数量及特征;
- d) 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检查、鉴定情况;
- e) 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情况;
- f) 涉案陆生野生动物活体的健康状况;
- g) 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物证标识;
- h) 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暂养处或保管室的时间;
- i) 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来源及去向;
- j) 其他。

8.2 档案

办案机关和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对涉案陆生野生动物活体、尸体、产品处置的手续、方法和结果应建有处置档案。档案宜做到信息化。每年度宜做一次汇总统计,参见附录 C。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

A.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A.2 法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A.3 部门规章

国家林业局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国家林业局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 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规定
 国家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规范(试行)

A.4 标准**A.4.1 国家标准****A.4.1.1 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A.4.1.2 国家推荐性标准

-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GB/T 19525.1 畜禽环境 术语
- GB/T 19525.2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 GB/T 25180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

A.4.2 行业标准

A.4.2.1 行业强制性标准

- CJJ 27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CJ 115 动物园安全标志

A.4.2.2 行业推荐性标准

- LY/T 1291 活体野生动物运输要求
- LY/T 1563 陆生野生动物(兽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 LY/T 1564 陆生野生动物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 LY/T 1565 陆生野生动物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两栖、爬行类
- LY/T 2018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食蟹猴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1169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国家林业局全国野生动植物研究与发展中心 活体野生动物植入式芯片标记技术规程(试行)

A.5 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管理表格

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管理见表 B.1 和表 B.2。

表 B.1 暂养处陆生野生动物活体移交接收简表

编号:[]第 号

办案机关(名称)				移交时间		
移交人	姓名(签字)		证件名称及号码			
	姓名(签字)		证件名称及号码			
暂养处(名称)				接收时间		
接收人	姓名(签字)		证件名称及号码			
	姓名(签字)		证件名称及号码			
简要案情						
涉案陆生野生动物活体简况		中文名及学名		性别		保护级别
				数量		
		物种来源	本地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状况评估	体 健 <input type="checkbox"/>	
			外来 <input type="checkbox"/>		需救治 <input type="checkbox"/>	
物证标识号码						
办案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暂养处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 本表一式三联,第一联由办案机关留存;第二联由野生动物暂养处留存;第三联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备案。陆生野生动物活体从暂养处移出的,其表格可参照本表制作。

注 2: 国家二级以上(包括二级)野生保护动物每一个体需填写一表格;其他级别野生动物应视情况而定,大批量同种类的小动物,可以采用种属加数量方式进行填写。

表 B.2 保管室陆生野生动物产品移交接收简表

编号：[]第 号

办案机关(名称)				移交时间		
移交人	姓名(签字)		证件名称及号码			
	姓名(签字)		证件名称及号码			
保管室(名称)				接收时间		
接收人	姓名(签字)		证件名称及号码			
	姓名(签字)		证件名称及号码			
简要案情						
涉案陆生野生动物产品简况		鉴定所属种属			保护级别	
		加工程度及数量	粗加工	是 ()	数量	
				否 ()		
			精加工	是 ()	数量	
				否 ()		
物证标识号码						
办案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保管室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本表一式三联，第一联由办案机关留存；第二联由野生动物暂养处留存；第三联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备案。陆生野生动物尸体及产品从保管室移出的，其表格可参照本表制作。

注 2：“陆生野生动物尸体移交接收简表”可参照表 B.1 制作。

注 3：陆生野生动物产品种类多、数量大时，可另加“涉案陆生野生动物产品简况”附表。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置汇总统计表格

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置汇总统计表,见表 C.1 和表 C.2。

表 C.1 陆生野生动物活体处置汇总统计简表(年度)

单位名称:

序号	案件 编号	动物活体 (名称)	保护 级别	查获 日期	移送 日期	最终去向	登记人	复核人
总数量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数量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数量						
		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数量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数量						
		其他						

注: 该表格可自行制作,可采用 Excel 表格形式。该表中的“三有保护动物”,是指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表 C.2 陆生野生动物尸体及产品处置汇总统计简表(年度)

单位名称:

序号	案件编号	动物尸体及 产品(名称)	保护 级别	查获 日期	移送 日期	最终去向	登记人	复核人
总数量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产品数量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产品数量						
		国家“三有保护动物”产品数量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数量						
		其他						

注: 该表格可自行制作,可采用 Excel 表格形式。该表中“三有保护动物”概念同表 C.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置规程

LY/T 2805—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18年3月第一版 2018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32842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